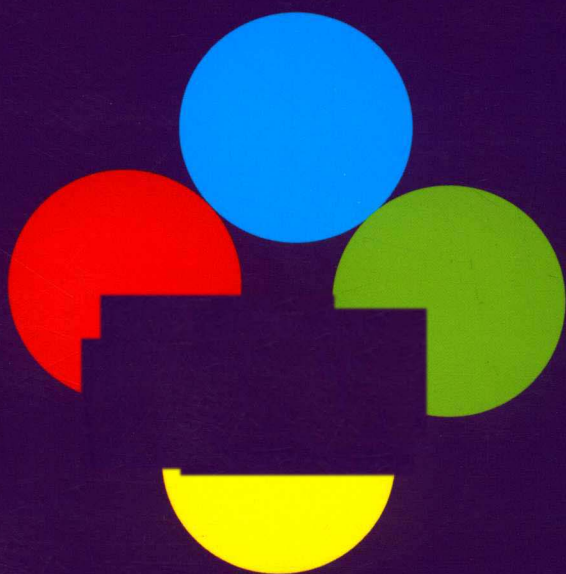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 体制改革研究

杨丽芳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重庆工商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 改革研究

杨丽芳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郭英俊
责任编辑 李志诚
审稿编辑 梁 林
责任校对 潘 帅
版式设计 司 维 博文宏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改革研究/杨丽芳著.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644 - 2259 - 2

I. ①我… II. ①杨… III. ①体育组织 - 社会团体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G81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9381 号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改革研究 杨丽芳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 010 - 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成品尺寸 228 × 170 毫米
印 张 6.75
字 数 113 千字

201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1	绪论	(1)
1.1	前言	(1)
1.2	研究的理论基础	(2)
1.3	研究的基本思路	(7)
2	国内外研究综述	(9)
2.1	社团研究	(9)
2.2	关于单项运动协会研究	(12)
3	研究对象与方法	(19)
3.1	研究对象	(19)
3.2	研究方法	(19)
4	分析与讨论	(22)
4.1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的发展历程、特征及与各部分 的关系沿革	(22)
4.2	发达国家的单项运动协会管理模式及其特征	(32)
4.3	当前我国单项运动协会存在的问题	(40)
4.4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改革的动力因素分析	(44)
4.5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改革的动力困境	(48)
4.6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改革的整体思路	(51)
4.7	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的分类改革	(61)

5 结论与建议	(92)
5.1 结 论	(92)
5.2 不足与建议	(93)
参考文献	(95)

绪 论

1.1 前言

2012年9月14日,中国足球协会由于将所接受的广告赞助纳入下属企业进行核算,违反了国家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规范社会团体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不得将社会团体经费与所属单位经费混管的有关规定,国家民政部对其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中国足协的这种管办不分、越位缺位等现象亦存在于其他单项运动协会中。在国家机构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变、社会组织的变革等大环境下,作为社会组织重要组成部分的单项运动协会,改革过去的双重管理制度、建立新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增强体育自身造血功能已是大势所趋。关乎三项运动协会体制改革的问题,相关文件都有涉及,专家学者从业人员等亦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意见建议。相关文件方面,2010年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中第十一、第十二条提出: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和防止对体育市场资源的限制和垄断。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在加强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的同时,完善社团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会团体业务职能,发挥体育社团服务功能。提高体育社团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于自律规范的能力。另外,2013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

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上至国家的大政方针、下至本行业协会指导与管理部门，都为我国单项运动协会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2013年3月7日，作为亲历中国篮球事业发展的姚明，在两会上提出“呼吁改革管理体制、开放人才选拔、促进中国篮球可持续发展”的提案后，紧接着圈内专家、学者都提出了相关的意见与看法。

2011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制定了事业单位改革路线图。事业单位改革将分两步走，即对今后5年及截至2020年的发展目标进行了规划。同时，该路线图将现有事业单位分为三大类进行改革，即对承担行政职能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今后的归属都进行了规划。事业单位改革路线图为我国单项运动协会体制改革的路径设计提供了参考。

1.2 研究的理论基础

1.2.1 资源依赖理论

资源依赖理论（Resource Dependency Theory, RDT）属于组织理论的重要分支，萌芽于20世纪40年代，70年代以来被广泛应用于组织关系的研究。目前资源依赖理论与新制度主义理论（New Institutional Theory）被并列为组织研究中两个最重要的流派，其主要代表著作是Pfeffer和Salancik（1978）出版的《组织的外部控制：一个资源依赖的视角》（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1〕}。资源依赖理论提出了4个重要假设：（1）组织最为关注的事情是生存；（2）没有任何组织能够完全自给自足，组织需要通过获取环境中的资源来维持生存；（3）组织必须与其所依赖环境中的要素发生互动；（4）组织

〔1〕 Pfeffer, Salancik The external control organizations [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8.

的生存建立在控制与其他组织关系的能力的基础之上。Pfeffer 和 Salancik 认为,组织对外部环境要素的依赖程度,主要取决于 3 个因素:(1)资源对组织维持运营和生存的重要性;(2)持有资源的群体控制资源分配和使用的程度;(3)替代资源的可得程度。组织间的依赖关系往往并不是单边方式,更多的情况是参与方在某种程度上的一种资源互赖关系(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豪尔(Hall, R. H)认为:“组织是受制于外在环境的,没有一个组织能够完全独立,因此,组织的结构及其活动结果就必须置于组织被嵌于其中的环境因素中加以理解。为了维护其生存,组织必须引进、吸收、转化各种资源,而这些资源往往来自于环境的其他组织,因此,就形成了组织间的资源相互依赖关系网络。萨德尔(Saidel, j. R)认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是单方面的顺从与服从的关系,而是彼此相互依赖的关系,这是由于它们都掌握着某些重要资源。”^[1]萨德尔描述的是静态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关系^[2]。

当我们分析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时,资源依赖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理论基础与解释路径,但是不同组织之间的依赖程度不一样。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非政府组织的积极性、自主性特别重要。但从我国现有的很多非政府组织来看,大多是政府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而成立的,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所以尽管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资源依赖关系,但这种依赖还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政府仍然是非政府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非政府组织在需要行使职能时,无论在财政拨款、政治支持等方面都难以平等。

在我国单项运动协会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就政府部门而言,仍然需要给单项运动协会提供差额财政拨款、传达国家在发展单项运动协会的意向与政策。鉴于单项运动协会是非营利组织,在当前我国国情下,由非赢利组织独立行使职能,完成使命会相当困难,政府在单项运动协会需要时提供政治支持。在立法上,政府需明确界定单项运动协会的合法性,协会不能再是一个需要以它的名义应付各类国际赛事等事件的时候才出现的虚置机构。协会该真正发挥其功能,履行其义务,

[1] 虞维华.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资源相互依赖理论的视角[J]. 公共管理学报, 2005 (2): 32-39.

[2] Sung sook Cho & David F. Gillespie. A conceptual exploring the Dynamics of Government - Nonprofit Service Delivery [J].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006 (9): 135.

真正完成社会赋予它的使命。同时,单项运动协会有义务向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呈递协会发展相关信息,提供服务,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完成政府部门赋予的发展任务等。

1.2.2 利益相关者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将利益的涵义概括为：利益是“社会化的需要，人们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社会需要。利益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关系范畴。社会主题维持资深生存与发展，只有通过对社会劳动产品的占有和享有才能体现，社会主题与社会劳动产品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就是利益”^{〔1〕}。管理学意义上的利益相关者是组织外部环境中受组织决策和行动影响的任何相关者。

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是 20 世纪 60 年代左右在西方国家逐步发展起来的，进入 80 年代以后其影响迅速扩大，并开始影响英美等国的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它促进了企业管理方式的转变。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提出要追溯到亚当·斯密，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提到的传统企业责任理念和市场的无形之手是利益相关者理论源头，即企业如果尽可能高效率地使用资源以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并以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销售它们，企业就尽到了自己的社会责任，并通过市场的无形之手各取所需。利益相关者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是在 1963 年由斯坦福大学研究所（SRI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提出，而利益相关者形成一个独立理论分支则得益于瑞安曼、安索夫的开创性研究，经弗里曼、布莱尔、多纳德逊、米切尔、克拉克森，他们共同完善了利益相关者的理论框架，并在实际应用中获得了好的反响，利益相关者理论从此开始受关注。弗里曼在其著作《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分析方法》中明确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利益相关者是能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受到一个组织实现其目标过程影响的所有个体和群体。”^{〔2〕} 此经典著作被誉为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的奠基之作。弗里曼对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他确立了利益相关者分析

〔1〕 李淮春，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J〕，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376.

[2] Freeman, R. Edward.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M] . Pitman Publishing Inc, 1984.

的理论框架,开创了以个体视角系统化研究利益相关者问题的先河,给利益相关者的研究拓宽了空间。查克汉姆按照相关利益群体与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性合同关系,将利益相关者分为契约型利益相关者和公众型利益相关者。前者包括股东、顾客、雇员、分销商、供应商、贷款人等,后者包括消费者、监管者、政府、媒体、社区等。克拉克逊根据与企业联系的紧密程度,将利益相关者分为主要的利益相关者、次要的利益相关者。威勒根据社会维度的紧密型差别,将利益相关者分为一级社会利益相关者、二级社会利益相关者、一级非社会利益相关者、二级非社会利益相关者。卡罗根据利益相关者与公司关系的正式性,区分为直接利益相关者、间接利益相关者。米切尔从影响力、合法性、紧迫性3个维度将利益相关者分类。

国内关于利益相关者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主要是伴随着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研究开始的,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者是杨瑞龙、李维安。杨瑞龙的研究从基本企业理论模型出发,通过“资本雇佣劳动”和“劳动管理型企业”的比较,以及对联合生产、收入分配和企业治理的研究,得出了共享所有权及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优越性,从而为利润相关者的参与治理提供了基础。李维安则主要公司治理机制角度研究其参与实现机制。

1.2.3 制度变迁理论

制度是制度变迁理论研究的对象和最基本的范畴。关于制度的起源,老制度经济学家凡勃伦(Thorstein B Veblen)认为,制度系统的形成是看不见手式的,又是设计式的,制度系统的设计和完善的衍生于既定的物质基础和意识形态基础^[1]。他认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群在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方面的流行思想习惯”,是“对所有人而言的普遍和稳定的思维习惯。”康芒斯(Commmons, John Rogers)把制度归纳为一些“运行机构”和它们的“运行规则”。这些“运行规则”的共同点是,规定个人能做或不能作、必须作活必须不做、可以做或可以不,并通过集体行动得以实现^[2]。后期的经济学家接受了制度是一套“运行规

[1] Freeman. R. Edward.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M]. Pitman Publishing, Inc, 1984.

[2]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89.

则”的观点。舒尔茨 (T. W. Schultz) 把制度看作是“一种行为规则, 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他从经济的角度把制度进行了简单的归类: (1) 用于较低较易成本的制度 (如货币、期货市场); 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 (如合约、分成制、合作社、公司、保险、公共社会安全计划); (3) 用于联系和界定只能组织与个人收入之间的制度 (如财产法, 包括遗产法、资力和劳动者的其他权利); (4) 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制度 (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学校和农业试验站) 等等^[1]。舒尔茨的制度大多属于交易行为准则、经济行为法规以及公共产品规则等内容。他的制度分析主要是通过区分不同的制度功能, 来衡量制度对人的行为、资源配置和经济增长的影响^[2]。诺斯 (D. C. North) 则认为, 制度和组织应当作明确的区分, 所谓制度, “就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组织是为达到目标而受某些共同目标的约束的个人团体^[3]。他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演讲中说: “制度是社会博弈的规则, 是人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的框架……或更严格地说, 是人类设计的用以制约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拉坦认为, 制度被定义为一套行为规则比较合理, 因为制度的本质就是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4]。科斯虽然没有明确定义过“制度”的内涵, 但从他所谓制度、制度结构等概念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 制度就是一系列关于产权安排、调整的规则。新制度经济学的其他代表人物也对制度的内涵作出过定义。简而言之, 制度就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一套系统而稳定的行为规则和规范体系, 不同的 (特定的) 制度规范不同的 (特定的) 行为, 协调不同的 (特定的) 关系^[5]。制度包括了正式制度以及非正式制度, 比如政策, 法律法规、行为规范等。

制度变迁, 从短期来看, 它意味着一种更为有效的制度安排对另一种制度安排的替代过程。从长期而言, 则是从制度创新到制度均衡, 再到制度创新的过程。

[1] 科斯,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253.

[2] 计志英. 中国转型期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 [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4: 26.

[3]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4] 科斯,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329.

[5] 王金柱. 双产权制度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6.

事实上,制度变迁就是权力和利益的转移和再分配,是权力的重新界定。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面临着各行业、部门之间的改革与发展问题。中国正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关键时期,政府如何决策与发展,都没有可借鉴的模式。但是,政府在从不发达市场经济向发达市场经济的过渡过程中如何发挥作用却有较为完善的理论模式,即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制度变迁理论。该理论代表人物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道格拉斯·C·诺斯。该理论有三大基石:描述一个体制中激励个人和集团的产权理论;界定实施主权的国家理论;影响人们对客观存在变化的不同反应的意识形态理论。

制度变迁有多种方式,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比如:激进式与渐进式之分、主动式与被动式之分、强制式与诱致式之分。当前经济学、政治学领域学研究较多的是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诱致性变迁是由个人或群体为追求自身利益、自下而上倡导的制度变革和制度创新。诱致性变迁是以民众需求为导向的,推动制度变革的主体是群众,体现了其民主性。强制性变迁需要国家或政府的强力推动,政府或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和立法手段等外在强制力推动制度变革,即国家或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实施的,并靠国家或政府行为(发布命令或制定法律、法规)促成的制度变迁。我国著名经济学家林毅夫先生认为:“诱致性变迁是指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1〕}无论是强制性变迁还是诱致性变迁,都有其利弊。处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应将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相结合起来。

1.3 研究的基本思路

本研究是基于西方公民社会在我国蔓延并迅速成长并日益发挥作用,而我国单项运动协会在其发展过程中问题不断显现,与其原本功能价值、性质等严重不相符的背景下进行的。在参考与借鉴原有研究成果、实地实习调研的基础上,首

〔1〕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M].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1994.

先对我国单项运动协会的本质属性、改革必要性以及改革的动力困境等方面进行阐述,然后借鉴国外其他行业改革、我国事业单位改革的成功经验,对不同类别的单项运动协会进行分类研究分析,最后在此基础上根据各运动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思路与改革具体措施。

2

国内外研究综述

2.1 社团研究

2.1.1 社团的概念

单项运动协会属于社会团体的一部分。因此,研究单项运动协会应先了解社团。社团(community)是一个比较庞杂的群体,与“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概念既有交织、重叠、类似,也有区别。要给社团下一个准确的定义的确并非易事。之所以困难在于3个方面:(1)各类社会组织并不是截然分开的,相互之间的接线比较模糊,比如同样是大学,有的可能是营利的,有的可能是非营利的;(2)各个国家对于社团的法律界定不一样,使得研究者想给出一个普适世界的社团定义几乎不可能;(3)不同类型社团之间的差异性相当大,要找到这些差异显著的组织之间的共性相当不容易^[1]。英国协会管理专家斯坦利·海曼认为,给协会下定义十分困难,他不力求给协会下一个完美定义,而是概括出协会所应具有的共同特征:一是成员致力于某些共同目标;二是经费不仰仗官方;三是首要目标不在于获取最大利润;四是成员有随时退出

[1] 王名,刘国翰,何建宇.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的自由^[1]。王颖等(1993年)认为:“社团就是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人相聚而成的互益组织,具有非盈利和民间化两种基本的组织特性。”这种定义源自于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布劳(Blau)对社会组织的分类,它突出的是社团的互益性。国务院1989年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没有对社团明确定义,而是采取了名称列举法,认为名称中带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促进会、商会等”组织属于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将社会团体定义为:“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这一法律性的社团定义中,明确指出社团的自愿性、组织性、非营利性的性质,而缺少了民间性、自治性的社团本质属性。

2.1.2 我国社团的生成模式

为了实现一定的社会目标,政府可以采取两种方式管理社团:第一种方式是直接管理,由政府部门通过行政手段成立新社团;第二种方式是间接管理,政府通过经济杠杆和政策导向来诱导社会成立新社团。政府的行为方式决定了社团的生成模式。如果政府采取直接管理的方式,那么社团的生成模式是政府选择;如果政府采取间接管理的方式,那么社团的生成模式是社会选择。另外,社团的生成模式不仅与政府的行为方式相关,而且同政府的行为目标相关。社会选择的模式不仅要求政府采取间接的管理方式,而且要求政府追求的是全体公民的总福利的最大化。在政府选择的模式下,政府对社团的管理采取直接的管理方式,政府部门追求的是自身利益最大化^[2]。我国社团无论在法律地位、功能、属性方面,都与国外的非政府、非政府组织相类似。但是,它并不是模仿国外的 NGO 设立的,而是根据实际的社会需要由政府选择的结果。中国目前的大部分社团都是为了实现国家与国际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发展相适应的需要,由政府部门发起、自上而下建立起来的。人们常用“第二政府”来形容中国的部分社团。从中国社团的生成与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中国的大部分社团都是由政府发起,协助政府完

〔1〕 王颖、折晓叶、孙炳耀，社会中间层〔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2〕 王名, 刘国翰, 何建宇. 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成某些政府部门不便行使与完成的职能与任务。社团服务的对象表面上看似社会大众或社会成员，实质上是政府部门。这种生成模式主要是因为社团的运作、发展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而非会员会费或社会捐助、赞助。北京大学李景鹏教授的研究认为：“许多中国社团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的处级部门之间实际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中国目前几乎所有的协会的情况都是如此。”

2.1.3 我国社团改革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学者赛拉蒙教授在实证政研究的基础上,惊呼一场全球性的“社团革命”正在悄然兴起。他甚至认为“全球社团革命”对 20 世纪晚期的意义,如同民族国家的兴起对于 19 世纪晚期的意义一样重大。随着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我国社团发展面临一系列诸如社团性质定位、政府职能转变等根本性问题。如何处理我国社团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顺应时代发展,改革我国社团现状势在必行^[1]。

就我国社团改革对策而言,不同学者提出了不同观点。很多学者提出撤销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给社团足够的发展空间。但是,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所长王名教授并不赞成马上取消双重管理,而主张要先强化登记管理机关职能,转变其职能,然后建立一种过渡体制,最后走向单一管理。可允许一定条件或一定领域的非营利组织试点向单一监督管理体制过渡^[2]。韩国明、魏丽莉通过对英国、德国、韩国、澳大利亚 4 个国家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合作模式的描述,提出必须通过法律规定和制度设计明晰双方在公共事务治理领域的治理边界^[3]。杨铨龙等认为:“全面开放公共事务的治理边界,政府以对话、商谈、合作的方式,以诚信、正确、理性的态度建立与非营利组织、企业以及各种公民社会组织的积极的伙伴关系;非营利组织发挥自身灵活、精干、专业、高效的优势,在政治体系外部弥补政府组织治理公共事务的不足,重新激活公共管理领域中被政府组织遗漏的‘治

〔1〕 王名, 刘国翰, 何建宇. 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2〕王名. 改革中国民间组织监管体制的建议〔J〕. 中国改革, 2005 (11).

[3] 韩国明,魏丽莉.比较与借鉴:国外政府建构与非营利组织的合作模式[J].行政与法,2006(5).

理盲区’，从而形成和谐社会架构下政府主导、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共同作为公共生活治理主体相互制约、相互扶持、共同发展、互助共赢的具有善治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的新局面。”^{〔1〕}

2.2 关于单项运动协会研究

2.2.1 国内有关“单项运动协会”的研究

国内有关“单项运动协会”的研究最早出现在1987年第5期的《辽宁体育科技》学术期刊上。《辽宁体育科技》特约评论员发表了《发展体育运动的重要社会力量——单项运动协会的作用分析》。该评论员在其论文中提到，“单项运动协会是协助各部门开展工作的得力助手。但是，它的工作性质是业余的，是群众性的社会团体”。随后，体育行政部门相关运动项目管理者、体育院校以及其他高等院校学者，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方法，从不同角度对“单项运动协会”进行了研究分析。有的学者将单项运动协会称为单项体育协会或者单项体育组织，三名称实为同一事物。笔者通过中国期刊网（CNKI），以“单项运动协会”为主题词、以1979—2015年为检索年限，进行跨库检索，总数据为91篇，其中题目中含有“单项运动协会”字样的论文共43篇，其中包括学术论文、硕士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以“单项体育协会”为主题词，其他条件同上，进行模糊跨库检索，总数据为141篇，其中标题中含有“单项体育协会”字样的共31篇。另外，由于单项运动协会（或称单项体育协会）均属于体育社团，笔者以“体育社团”为主题词、期刊来源为核心期刊进行检索，检索结果为3668，其中含“体育社团”字样的1252，其中大部分为高校体育社团、地方体育社团方面的研究，仅少部分专家、学者对全国性体育社团进行了研究。

另外，在CNKI内“博硕士”数据库中，以“单项运动协会”为主题词进行精确检索，检索结果为17篇，题目中含“单项运动协会”字样的博士学位论文4篇，其中2篇为博士学位论文、2篇为硕士学位论文。以“单项体育协会”为主题

〔1〕 杨锵龙，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合作的新模式〔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3）．